

桃花眼的诱惑



梦浮生：我做虐文女配那些年

[查看详情 >](#)

中秋节后，日子过得平平常常，天气渐渐转凉。院子里有棵不知道什么名字的大树，一场秋雨后，树上的叶子落了一地。

自中秋日后，沈灵茹便有事可忙了，开始学起了女红，以及一些大家闺秀的礼仪。因为是养女的原因，我的院子里冷冷清清，居然连个贴身丫鬟也没有。

这我倒是早知道，小说里沈玲玲在沈府虽然没受到歧视虐待，但也过得不太如意。沈丞相一直对她客客气气的，在吃穿用度方面也没亏待这原女配。但其实这一大家子人，也没几个真待她如家人的。

真实在这样无人在意，又不能随意出门走动的地方生活了一两个月，我觉得自己快抑郁了。这样想想，原女配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，也难免作天作地。果然可恨之人，也有可怜之处。

这时我忽然想起，自己家楼下小区也有一棵老树，树干老粗了，一圈都抱不住那种。小时候学骑自行车时，就是老爸护着我，绕着院子里的老树转圈圈。

我还能回家吗？这个破地方，没人说话，没人陪，关键没有 Wi-Fi！

万幸的是，偶尔还能逛逛街。去各种裁缝铺、首饰铺买买买，还是能舒缓一下抑郁的心情。现在金钱是我唯一的精神支柱。

可是按照小说走向，这丞相府在李维安成为皇帝后，就会被毁。

我掰着手指头算了算，差不多还有 5 个年头。丞相府倒台那天，我也因为之前各

我现在是不可能因为陷害女主被李维安虐待了，但有可能直接跟着丞相府一起满门抄斩。唉，我这既没女主光环，也不清楚结局走向的穿越之子，怕是能成功跑路就不错了。

想到这昏暗的前程，我有点郁闷。

我这刚带上钱袋，正打算出门散散心，一想到这里，想到以后说不定得跑路呢，又折回去，把钱袋里一半的钱倒出来，装进了小盒子里。

「老板，今个儿，这套和这套包起来就可以了。」我摸摸钱袋。

老板认出我是上次血拼他们铺子的人，赶紧招呼人给我看茶，又让人去给我包衣服，还特意叮嘱不要弄皱了。

「小姐，咱们这儿呀，新进了一批衣裳，你可看看？」还不等我说话呢，老板招招手，几个伙计就提了几件衣服出来，确实好看。我爱不释手地摸着其中一套，白底粉肩，轻柔曼妙，我喜欢。

「这个多少银子？」

老板笑而不语，伸出五个手指。

「五十两？」我摸摸钱袋，有点囊中羞涩。

「五百两。」老板悠悠报价。

我差点吓昏过去：「老板，你这五百两，抢劫啊？不要了，不要了。」我连连摆手。

「看您是常客，四百两怎么样？」老板连忙拉住我。

我没再纠缠，提着买好的两件衣服，准备走。还没跨出店门，就有人挡住了我的去路。

看这衣着和腰间的玉佩，想必是这上京的某个王公贵族吧。我忍不住抬眼看去，对上一双桃花眼。这！这真是张极俊俏的脸。我脑海里突然就想起一个非主流句子，这还真是有能装下星辰大海的眼睛啊。再仔细瞅瞅，脸蛋也生得极其俊俏，我真想大呼我可以！这要是放在 21 世纪，妥妥的顶流明星，光这双眼睛就不知道要电晕多少迷妹。

「这衣服，我替这位小姐买了。」

等等，这霸道总裁的剧情怎么说来就来，我还没准备好呢！穿书的好处，就是身边美男环绕，虽然都是女主的，但过过眼瘾也不亏。

桃花眼，桃花眼，这眼前温润如玉的公子哥，难不成就是作者笔下的二皇子李维权？我眼尖瞅见那块二皇子特有的玉佩，正在他腰间挂着，定是李维权无疑了。说起来，这李维权也是个狠人，笑里藏刀那种，皇位的有力竞争者，和李维安掐了整整 5 年，估计李维安当了皇帝后，应该会对他赶尽杀绝。

想到这，可能是因为同病相怜，我也不好意思花别人钱，连连摆手：「不用了，不用了，呵呵。」

李维权还是笑得似春风拂面，什么也没说，硬是把衣服塞到我手里。这……什么意思？原文里，李维权也是女主沈灵茹的脑残粉，也不待见女配，也就是我就对了。我记得小说里，这位还总是温柔地威胁女配：「你若再动她一分一毫，我定将你挫骨扬灰。」啧啧啧，瞧瞧这霸道总裁般的言论。

按小说发展套路，我们俩现在是不应该遇见的啊，难道是那晚救了书童后的蝴蝶效应？

「这衣服也不是白送你的，小姑娘。」李维权见我傻站在原地，开口道：「拜托你把这封书信交给你姐姐。」

这下我明白了，合着给我买衣服，是为了让我帮着传递情书呢。想到这儿，我也不客气地接过了衣服：「没问题，交给我吧。」我接过信，放好。

「真是个好孩子。」此时的二皇子李维权已然十八，比起李维安稍显稚气的脸，二皇子颇有点少年老成的感觉。我本来也有二十岁来着，现在虽说穿到了个十三岁的小女孩身上，但被叫小孩子，还真有点害臊。

待我回过神来，李维权已经离去，留给我一个轻飘飘的背影。

这个沈灵茹真是的，跟着男二其实也挺好，虽然手段狠了点，但在小说里，对女主那可真是掏心掏肺啊，每次女主被男主整得半死不活时，都是男二在悉心照料。

我将信交给沈灵茹的时候，正在吃蜜饯，含含糊糊跟她讲，这是二皇子给她的。她狐疑地看了我几眼，我假装没看到，继续吃我的蜜饯。

我必须要明哲保身，坚决和男主女主甚至男二划清界限。

不知道是不是没有女主光环，至此到十二月底，我都没有碰到过李维权和李维安，只是断断续续从下人的八卦里听到女主和这两人的消息。

例如，李维安约了小姐骑马作乐，李维权请了小姐渔舟唱晚。

再例如，李维权送了小姐一盒珠宝首饰，李维安送了两箱锦罗绸缎。

再再譬如，两兄弟为了小姐大打出手。

我每日听着，发现无论到哪儿，八卦都是最有意思的精神食粮。

到了年底，帝后于宫中宴请文武百官及其家眷。我虽然是养女，但总归是这相府的一份子，也跟着沈丞相、沈灵昌和沈灵茹一起进宫去赴宴。

这宫宴确实不同凡响，但和我的螺蛳粉、麻辣烫比起来，还是差远了。朝廷命官带着长子长女，坐在靠帝后比较近的位置，我作为养女，和其他庶子们坐在犄角旮旯处。

我不觉得有任何不快，在这样无人关注的角落里，不用注意任何宫中礼仪，躲在角落里大快朵颐也蛮自在。

就在我正努力啃着一块猪蹄的时候，突然听到有人在窃笑。

我恶狠狠地瞪过去，发现笑声的发出者是个十五六岁模样的少年。长得虽然不如俩皇子那般璀璨夺目吧，但也是小帅哥一个呀。想到这，我放下猪蹄，对他微微一笑。

钱要花，帅哥也要泡！女主的男人动不得，这其他的小帅哥总行吧！

「小帅哥，你叫什么名字呀？」

「邵晋。」他低头微微一笑，我觉得我可以！

「沈小姐吧？早听闻沈家大小姐貌美无双，二小姐天真烂漫，今日一见果然如此。」邵晋拱手说道。

「我爹爹是礼部尚书。」邵晋继续说道：「我也不是什么嫡子，不知道沈二小姐是否嫌弃在下.....能否有幸做个朋友？」

「不嫌弃，不嫌弃.....哈哈！」我脸都要笑烂了，像捡到宝一般，这几个月真是憋死我了，帅哥泡不成，多交个朋友也不错啊。我看邵晋就不错，和剧情没一点关系，也不用担心卷入什么狗血权谋。

我正准备拉一下邵晋兄的小手，增加一下友谊，突然间，我的咸猪手就被拦在了半空。抓着我手腕的手指节根根分明，有点好看。

邵晋发出有点呆滞的声音：「二皇子.....」

我一抬头，又对上那双桃花眼。

「跟我走。」

美色误事儿啊！我莫名其妙就被李维权拉出了正厅，对上那双桃花眼，我就把邵晋忘得一干二净了。

李维权拽着我的手腕，绕了几个弯，走到一僻静处。

随后他伸出手，手里捧着一个小小的木质盒子，里面装着一朵干了的小白花：「这个给你。」

什么意思？没有主角光环的我，只配拥有干花吗？

当然我是不敢直接怼的，表面笑嘻嘻地回复道：「多谢二皇子殿下。」我接过来，仔细瞧瞧，还挺别致的。

「这是什么花？看起来小小一朵，还真可爱。」我假装很开心一样。

「是啊，真可爱。」李维权看我很喜欢的样子，满意地点点头。「这是黛尾，五年一次的花期。最近刚好有公务外出，恰好碰到这开花期，随手摘了一朵做成干花送给你。」

「二皇子殿下，有心了。」虽然我更想要你腰间的玉佩！一看就价值不菲的样子。

「想要这个？」李维权看我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那块通透的玉佩：「你眼睛就快长在上面了，玲玲。」他轻笑。

我狗腿子一般狂点头，忽然又意识到，这样明目张胆索要皇子的玉佩好像有点不妥，好像有点儿太蹬鼻子上脸，又把头摇成了拨浪鼓。

李维权这会儿真是忍不住了，爽朗地笑出了声音。接着他解下腰间的玉佩，半跪着准备替我系在腰上。非常罗曼蒂克的一幕，可我觉得我简直在玩命。这要是被谁看到了，我很可能还没走到小说大结局，就翘辫子了。

「日后，就我名字就好。」

「好啊！李维权……」我觉得我又在试探笑面虎的底线，赶紧又加了一句：「哥哥。」

李维权身体一怔，估计被恶心到了，但也没说什么。

「行了，回去吧。」李维权顶着一双桃花眼，目光柔不见底，温柔地拍拍我的背。

我有点昏头昏脑地回到席间，邵晋凑过来问我二皇子叫我做甚，我都还没来得及回答，他一眼就看到我腰间多出来块通透的玉佩，噤声低问：「这是二皇子给你的？」表情略显惊讶。

我摸了摸腰间的玉佩，温润的触感从指尖传来。

「怎么了？」我有点莫名其妙。

「男女.....之间的定情信物便是男送腰间配玉，女送手绣香包。你.....你这是和二皇子定情了吗？」

我听这话时，刚好喝了一口茶，一下子全喷了出来。什么？什么鬼？我哪知道有这茬，我只是单纯贪财而已。但是真是细思极恐，李维权还真是我要就给了，他不会以为我要来定情的吧？这给我玉佩，他心里又是怎么想的呢？

我这心里这么想着，眼神也不自主就飘到了坐于前排的李维权那里。他眼眉含笑，和周边的世家公子哥们说着什么，眼神貌似不经意般，若有似无地扫过沈灵茹几眼。

其实这大殿里，停留在沈灵茹身上的眼神，又何止是李维安、李维权呢，其余皇子甚至是其余在场的公子哥们，心下都对她出众的外貌惊艳着吧。

「这就是女主光环，走到哪儿都是人群里最出众的。」

邵晋看我眼神望向沈灵茹，虽然对我说的话一知半解，还是开口道：「灵茹小姐确实美的不可方物，但是，但是.....」他涨红了脸，吞吞吐吐地说：「我觉得玲玲小姐更生动可爱一些才是。」

我撇撇嘴。就是没那么好看呗，说得那么委婉。古人说话就喜欢山路十八弯。

我先前不知道这玉佩的各种干系，现在知道了，那么就要找机会还给李维权了。

这酒宴的后半段，帝后乃至其余大臣们都已离场，说是给小辈们留些时间，互相交流一下。嗯……这也是一场古代大型名门社交现场。

我找到坐在人群之间的李维权。

「臣女见过二皇子殿下，不知二皇子能否借一步说话？」我学着古人的样子，鼻腔拿调。

李维权没作声，但还是笑意盈盈地看着我，跟我走到一旁。我赶紧把玉佩奉上。

「这玉佩请收回吧。」

「送出去的东西岂有收回之理？」

「臣女之前不懂事，并不知晓这玉佩的重要性。」

李维权看我的眼神越发复杂。

「也罢。」李维权接过玉佩，重新挂回腰间。

不远处，李维安和沈灵茹正打得火热。我瞅瞅李维权，他掩去了嘴角的笑容。这个人，我实在弄不清楚他到底在想什么。

「二皇子，不必伤心。这不是因为二皇子不好，只是这……四皇子和我家姐姐羁绊更深。」

做个好人，到处刷好感总是没错的。好感值满，日后翻船也不会太惨。

「哦？我怎么就没机会了？」李维权饶有兴味地问我。

我在心里翻了个白眼，实在是不忍心告诉他，你不仅没机会了，还会成为万年备胎。不久之后，皇帝会立储，会封王，沈灵茹会嫁给李维安。而你，李维权，江山美人无一在手。

不同于看小说时的感受，如今，看着李维权活生生站在我面前，面色生动地追问我他还有没有机会，我竟语塞，无言以对。

「二哥，快过来！」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大声唤着李维权：「哈哈哈哈哈，七弟第一次喝酒，模样笑.....笑死我啦！」男孩一手捂着肚子，一手把桌子拍得啪啪作响，仿佛看到了天底下最好玩的事情。

见我目不转睛盯着那个男孩子，李维权开口道：「那是我六弟。」

此时，他眼底竟然也浮现出暖意，这是我第一次见他不同于平日那些口蜜腹剑的微笑。

「玲玲，失陪了。」李维权朝我笑笑以表歉意，然后又快步走向了那闹作一团的皇子旁。

不知何时，李维安也加入了他们。他们有人劝老七不要再喝了，有人大呼没事没事，还有人哈哈大笑。然后不知怎的，互相又开始了把酒言欢，好不快活。

我站在一旁有点恍然，见惯了小说里所写的为了皇位手足相残的场面，真实地见到这么和谐的兄弟欢笑场面，让我觉得生了一种不真实感。其实他们也是一群年少轻狂的少年，谁不想无忧无虑地走完这一生呢，只是生在这帝王家，有多少无奈，被迫学着前行。

「他们感情可真好。」沈灵茹走到我旁边，握住了我的手。

我低头，鼻子有点发酸，眼泪就要溢出来。不知道是为着帝王家的无奈，还是因在这异世的孤独。

「是啊，真好。」

可是没什么永恒，世事如此，人心更是如此。

您的会员即将到期

还剩 4 天到期，最低 9/月续费免费参与千场课程

立即续费 ▶

评论 28



写下你的评论...



林小白 Lv7

又是维安又是维权的，我感觉他俩像小区的俩保安 😏

2020-07-11



93

[查看全部评论 >](#)

[点击查看下一节](#) ✕

莫名其妙的一箭